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增加“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切实达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董事会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等事宜，并且同意据此调整《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永

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李恺先生、吴宏先生、王依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蔡俊权先生因其子蔡佳霖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